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8 年 11 月 15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鳳、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伍、主席：代理主任委員因公未克出席由委員互推張委員炳源為主席。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泰安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請以執行秘書為單一窗口，以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廣播電視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將請本縣轄內有線電視及廣電台於節目中插播。
2. 報刊宣導：請媒體配合選舉進度報導，並預定於 12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加強宣導。
3. 公報宣導：利用選舉公報刊載相關選務宣導，於選前分送各家戶。
4. 利用機關網站、集會及舉辦活動時宣導。

## 二、工作綜合報告

- 1、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楊惠福、田金竹安及島佑·優旻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2、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楊惠福、田金竹安、島佑·優旻等 3 人之政見稿，經本會於 108



- 年 11 月 8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3、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楊惠福、田金竹安、島佑. 優旻等 3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故不得再申請設置。
  - 4、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選舉期間本會置監察小組委員 34 人(含常任委員 4 人)，本會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選舉監察事件。其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本會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執行。
  - 5、為使各監察小組委員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其選舉監察工作如下：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 6、107 苗栗縣苑裡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賴政瑞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7、苗栗縣苑裡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苑裡鎮 第2選舉區	郭國盛	男	48年07月 26日	無	1,258

8、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一選舉區)謝文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9、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1月8日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苗栗縣 第1選舉區	許櫻萍	女	65年09月 11日	民主進步黨	4,794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二、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楊惠福、田金竹安及島佑·優旻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獅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  
「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





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泰安鄉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